

西安市第三十一中教学综合楼项目  
文物勘探清表  
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三十一中教学综合楼项目文物勘探清表。

2. 工程地点：西门外人民西巷2号。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7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零贰拾贰元（¥685022.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2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20个日历日内支付剩余3%结算审定价款。

(2)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 3. 竣工结算

(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4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 3%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任景飞 职称: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232313077 联系方式: 15319961200

授权范围: 本项目。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西安市第三十一中教学综合楼项目文物勘探清表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_\_\_\_\_ /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  
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2:

##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发、承包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

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工程所在区域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承诺书由尺寸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盖章） 承包人：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安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

#### **第二条 资质审查及报备**

乙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列入国家和合同业务所在地地方规定的特种作业范围的项目,乙方应提交相关的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书原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交复印件供甲方存档。

#### **第三条 组织架构**

乙方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针对具体项目的实施,乙方必须指定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便于生产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必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 **第四条 安全教育**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前,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第五条 生产组织**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生产。

1、乙方应在生产组织设计和工作方案中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保证

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审查和监督。

2、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工作实施受非安全因素干扰（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确保现场安定、工作质量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规定；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及各项活动的情况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服务。

4、施工过程中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提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及监理单位。

## **第六条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监理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1、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焊工、电工、登高作业等）必须持证方可上岗。

2、工作人员必须配备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做相应的安全防护处理，以确保人身安全。

3、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工作人员应劝阻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4、工作现场明确重点防火部位和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做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及管理工作，保持工作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甲方已安装有设备的场地中，或在其他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等关键部位附近作业时，作业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6、实施拆除作业，在有限空间、有害作业面中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 **第七条 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

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由于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1、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甲方应急事件处理流程，采取紧急措施组织抢修、恢复生产，并在15分钟内电话告知甲方，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事故分析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2、按工作界面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等，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的定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除乙方全额赔偿相关损失外，在工程款中扣罚乙方的违约金。

4、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保证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因公伤亡、火灾、车辆安全、员工犯罪、治安刑事案件以及信息安全事故等。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工程合作都符合此协议。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7 月 1 日

2026年 7 月 1 日